

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关于新增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 管理的公示

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规范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晋城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及相关规定，经医药机构自愿申报、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及综合评估，沁水县医疗保障局党组研究决定，拟将沁水县人民医院驻中煤华晋集团晋城能源公司里必煤矿医务室纳入基本医疗定点协议管理，现向社会公示。

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2026年7月20日

